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履行催告书

呈人社监催字〔2025〕31号

被催告人：昆明善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130950037XD；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商汇商贸城80栋12号商铺；法定代表人：邓衡。

本局已依法向被催告人送达了《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呈人社监理字〔2025〕20号），要求被催告人履行下列义务：

限于3日向欠薪受害人本人足额支付工资（张从明5000元）。

兹经查证，被催告人逾期未履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”之规定，本局限被催告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前述义务；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局将于行政救济期限届满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催告人如有异议，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主办监察员：程林开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07。

协办监察员：刘 劼，执法证号：25010613042。

（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一楼，联系电话：
0871—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8 月 7 日

